

木中週報

請張貼班級公佈欄

105 年 4/25-4/29 日

主任、組長叮嚀

(一)學務處—鍾永焜主任

1. 交朋友要分辨清楚並小心安全，尤其是網路交友或經由朋友介紹的朋友。
2. 有少數班級喜歡在走廊上用餐，請務必進班用餐，勿邊走邊吃。
3. 請勿在走廊上拍球或打球，應至操場運動。
4. 學校制服或體育服應繡學號。
5. 手機管理：同學將手機帶來學校，應放進班盒裡送至學務處，違者將依校規處理。
6. 在合作社購買物品，勿大聲喧嘩，今天會完成合作社排隊動線佈置，下週一開始進合作社購物，應遵守排隊秩序。

(二)生教組—林璟琅組長

1. 請假規則：事假一定要事先請假，事先請假的定義是指「在請事假的前一天，就要完成請假的手續」，而不是明天要請事假，今天放學後才將假單遞出來，假單上都會有我跟主任的印章，為了謹慎會註記時間，請同學如果要請事假，一定要在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，如果是有突發狀況，例如今天突然家裡有事須請事假，事後需請家長寫一張證明單佐證，但最重要的是當下還是要請家長打電話到學務處或給師長請假；請病假時，須附上藥包、掛號收據等證明資料，如果沒有看醫生，僅在家中休息，則請家長寫一張證明單，證明同學是在家中休養，如未附上這些資料，則會退假單。
2. 發現部分同學喜歡戴角膜放大片，有的角膜放大片會退色，會傷害眼睛，請勿傷害自己的身體。
3. 學務處失物招領物品很多，如果有遺失便當盒、水壺、手錶等，請至學務處招領物品。

(三)訓育組—官容任組長

1. 木中好時光已舉辦 2 週，因為怕影響同學午休用餐及秩序，所以未來每週二及週四表演時間皆為 08:20-08:35，也請同學注意，不論在學校參加什麼活動，皆須遵守校規及班規；另外學校有才藝競賽及金嗓獎的活動，請同學踴躍報名。

(四)註冊組—王國浩組長

1. 章亞若獎學金：金額 3,000 元，申請資格包括設籍臺北市、單親、(中)低收入或清寒、上學期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符合資格且有需求的同學，請於一週內向註冊組申請。
2. 學生證/在學證明：
 - (1)數位學生證除了識別身份、搭公車等功能，學生證影本可做為在學證明，註冊組一再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學生證，但仍有許多同學由遺失或毀損情形。
 - (2)部份同學申請校外補助或參加比賽，需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再次提醒所有同學保管好自己的學生證，以免增加補辦手續費或紙張耗費。
 3. 第二次段考劃卡：5/12(四)、5/13(五)段考將至，再次提醒同學答案卡劃卡力求正確，尤其是座號常有同學劃錯，影響老師們的讀卡及成績核計作業。監考老師發卷後，請立即於答案卷及答案卡上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基本資料。
 4. 學期成績單：同學若因申請補助或獎助學金，需要學期成績單，請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、申請、印發，可立刻取得成績單，不須勞煩家長打電話或到校申請。